**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50903013**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2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444)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8](#_Toc2545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3](#_Toc110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_Toc213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0973)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7](#_Toc13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X-20250903013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8114.07元（其中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一标段：2935084.40元，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二标段：2033029.67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进场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竣工

采购包2：自进场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竣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

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工程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复印件；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信用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合同包2(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

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工程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复印件；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信用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0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红埠街33号

联系方式：029-87369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415号华远锦悦4幢2201室

联系方式：杨蕴华、王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蕴华、王怡

电话：029-81717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预算金额：4968114.07元  采购包 1：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一标段：2935084.40元  采购包 2：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二标段：2033029.67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  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102501099417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12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3004200000419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1）“招标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 ”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4）“网上开标 ”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5）“电子评标 ”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

②投标人须知；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④资格审查；

⑤评标办法；

⑥投标文件格式；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 ”－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3）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1）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4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1）至（2）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蕴华、王怡

联系电话：029-8171795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415号华远锦悦4幢2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35,084.40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元）：2,935,084.40元，其中：暂列金3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一标段 | 1.00 | 2,935,084.4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一标段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竣工 |
| 2 | **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2年。 |
| 3 |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范围包含新建公厕2座，施工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工程；维修改造公厕2座，施工内容包含原有块料墙面、地砖、吊顶拆除，乳胶漆墙面、吊顶铲除；隔断、洁具及管道、灯具、开关、屋面等拆除；重新施工拆除内容。 |
| 4 | **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招标设计图纸以及现场踏勘涉及的全部内容。  **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2025价目表； |
| 5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
| 6 |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 7 |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
| 8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9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承包人需自行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违规分包、转包；  2、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设备、物资及第三方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及规定；  3、承包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外运土方实施方案。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标准，并通过正式验收。 |
| 10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
| 11 | **其他要求：**  1.图纸未尽内容，详见设计答疑。  2.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4.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1）编制。  5.暂列金额30万计入新建莲湖区公厕1土建公厕其他项目清单内。  6.维修工程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内容为准，以三方工程量确认单确认相关工程量，据实计入结算造价。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33,029.67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元）：2,033,029.67元，其中：暂列金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二标段 | 1.00 | 2,033,029.67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莲湖区公厕建设提升项目二标段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竣工 |
| 2 | **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2年。 |
| 3 |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维修改造公厕11座，施工内容包含原有块料墙面、地砖、吊顶拆除，乳胶漆墙面、吊顶铲除；隔断、洁具及管道、灯具、开关、屋面等拆除；重新施工拆除内容。 |
| 4 | **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招标设计图纸以及现场踏勘涉及的全部内容。  **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2025价目表； |
| 5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
| 6 |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 7 |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
| 8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9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承包人需自行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违规分包、转包；  2、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设备、物资及第三方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及规定；  3、承包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外运土方实施方案。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标准，并通过正式验收。 |
| 10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
| 11 | **其他要求：**  1.图纸未尽内容，详见设计答疑。  2.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4.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1）编制。  5.暂列金额20万计入城西客运站公厕提升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其他项目清单内。  6.维修工程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内容为准，以三方工程量确认单确认相关工程量，据实计入结算造价。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2：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复印件。 |

说明：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①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②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415号华远锦悦4幢2201室。③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审查**

**（适用于采购包1和采购包2）**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和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和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和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 资格要求 |
| 2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 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要求 |
|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要求 |
| 5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 |
| 6 | 工程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 资格要求 |
| 7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复印件； | 资格要求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资格要求 |
| 9 | 信用查询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资格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函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分项报价表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响应内容符合实质性要求 |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招标内容及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施工、装修施工、排水安装等）进行打分   1.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12分； 2. 施工方案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8分； 3. 施工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4分。 | 10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施工组织  和项目管理机构 | 提供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等）进行打分   1.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5- 8分； 2.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5分；   3）施工组织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部分存在不合理，但总体基本能达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0-2分。 | 10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体系、防火施工、施工人员操作安全等）进行打分   1.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可行、安全体系全面、合理，实施性高的得5-8分； 2.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安全体系较全面、较合理，实施性一般的得2-5分；   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可行、安全体系不全面、不合理，实施性差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施工质量  保证措施方案 | 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内部管理措施、施工人员技术、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施工材料环保，内部管理措施完善、工人技术高、应急措施完整的得5-8分； 2. 施工材料较环保，内部管理措施较完善、工人技术一般、应急施工措施较完整的得2-5分；   3）施工材料不环保，内部管理措施不完善、工人技术差、应急施工措施不完整、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施工进度  保证措施方案 | 提供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效、施工工作时间安排等）进行打分   1.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8分；   2）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2-5分；  3）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拟投入施工设备 | 提供的设备及耗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种类、规格、数量、渠道、用途、安全性能、精准度等）进行打分   1. 设备及耗材合理、渠道正规、专业全面、性能完善、安全性高、精准度高的得4-6分； 2. 设备及耗材较为合理、安全性能良好、精准度一般的得2-4分； 3. 设备及耗材性能低下，陈旧老化、安全性能低、精准度低的得0-2分。 4. 注：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 | 6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 提供的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隔离措施、洒水措施、降噪、降尘、环保、通风施工措施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等）进行打分   1. 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隔离措施详细、洒水措施节约、降噪、降尘、环保施工的实施性强、能及时清理废弃物的得5-8分；   2）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隔离措施一般、洒水措施较  节约、降噪、降尘、环保施工的实施性一般、能及时清理废弃物的得2-5分；  3）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隔离措施不详细、洒水措施不节约、降噪、降尘环保施工的实施性差、不能及时清理废弃物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2-4分； 3. 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业绩 | 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计2分，最高6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 6 | 客观 | 施工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客观 | 报价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维修施工、管道安装等）进行打分   1.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12分； 2. 施工方案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8分； 3. 施工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4分。 | 10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施工组织  和项目管理机构 | 提供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等）进行打分   1.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5- 8分； 2.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5分；   3）施工组织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部分存在不合理，但总体基本能达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0-2分。 | 10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体系、防火施工、施工人员操作安全等）进行打分   1.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可行、安全体系全面、合理，实施性高的得5-8分； 2.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安全体系较全面、较合理，实施性一般的得2-5分；   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可行、安全体系不全面、不合理，实施性差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施工质量  保证措施方案 | 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内部管理措施、施工人员技术、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施工材料环保，内部管理措施完善、工人技术高、应急措施完整的得5-8分； 2. 施工材料较环保，内部管理措施较完善、工人技术一般、应急施工措施较完整的得2-5分；   3）施工材料不环保，内部管理措施不完善、工人技术差、应急施工措施不完整、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施工进度  保证措施方案 | 提供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效、施工工作时间安排等）进行打分   1.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8分；   2）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2-5分；  3）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拟投入施工设备 | 提供的设备及耗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种类、规格、数量、渠道、用途、安全性能、精准度等）进行打分   1. 设备及耗材合理、渠道正规、专业全面、性能完善、安全性高、精准度高的得4-6分； 2. 设备及耗材较为合理、安全性能良好、精准度一般的得2-4分； 3. 设备及耗材性能低下，陈旧老化、安全性能低、精准度低的得0-2分。 4. 注：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 | 6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 提供的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隔离措施、洒水措施、降噪、降尘、环保、通风施工措施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等）进行打分   1. 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隔离措施详细、洒水措施节约、降噪、降尘、环保施工的实施性强、能及时清理废弃物的得5-8分；   2）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隔离措施一般、洒水措施较  节约、降噪、降尘、环保施工的实施性一般、能及时清理废弃物的得2-5分；  3）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隔离措施不详细、洒水措施不节约、降噪、降尘环保施工的实施性差、不能及时清理废弃物的得0-2分。 | 8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2-4分； 3. 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 | 施工方案 |
| 业绩 | 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计2分，最高6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 6 | 客观 | 施工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客观 | 报价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 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元（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的管理及项目建设的管理。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陕建发【2007】110** **号文印发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合同补充条款；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⑤中标通知书；

⑥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该部分的解释顺序等同于合同补充条款。

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二、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5、甲方现场管理

姓名：

6、甲方、乙方的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

6.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

（6）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A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B 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

C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由乙方承担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关于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11、12、13 条，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检查和返工： 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要求，随时返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1乙方严格按省、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3.3 甲方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详见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甲方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作内容。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合同条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5、双方的其他约定

工程预付款：

16、预付款的扣回：

乙方结算进度款时扣回。

17、工程量确认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无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程序和比例是：

18.1.1 支付方式：

18.1.2 支付时间、程序及比例：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20、工程变更及签证

20.1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20.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3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20.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1日内请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5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文件肆套，费用由乙方自理。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22、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 照《 通 用 条款 》第 39.1 条 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23.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除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外墙防水还应满足补充协议中要求的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否则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4、索赔：

24.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24.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甲方逾期未审核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甲方全面接受该索赔全部内容；

24.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的地震、七级以上连续8 小时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2）为了保证工程施工顺利实施，乙方必须购买相关保险。

27.2 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方式及金额为：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及金额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8、合同份数

28.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8.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肆份。甲、乙方各贰份。

29、补充条款：

29.1 竣工验收与结算

29.1.1、竣工结算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

①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②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④工程完全移交；

⑤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⑥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⑦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29.1.2 竣工结算办法：

竣工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

29.2、质量保证

29.2.1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9.2.2 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9.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指定项目维修负责人及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提供所有维修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所有维修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

29.2.4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维修方案。乙方不得以电话无法接通而推脱维修责任或义务。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9.2.5 接到维修报修电话后，若乙方 48 小时内不到场，甲方可对其罚款 2000 元/次；乙方虽然到场，但不积极解决问题，7 日内不解决问题或无实质性进展，甲方对其另外罚款 3000 元/次；14 日内问题没有解决，甲方可应急解决，应急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29.3、乙方现场管理要求

29.3.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乙方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

②工程师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29.3.2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甲方视情节予以罚款。

29.3.3 乙方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进行劳务作业的乙方与本合同中的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乙方申诉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5000 元/次处理。

29.3.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验收。

29.3.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乙方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甲方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附件 1：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退付保修金的；

3.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协助维修，但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